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ZJYZC2026GK-089

标 包 编 号：ZJYZC2026GK-089

项 目 名 称：甘州区妇幼保健院急需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

采 购 人：甘州区妇幼保健院

代 理 机 构：永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永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甘州区妇幼保健院委托，对甘州区妇幼保健院急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ZJYZC2026GK-089

2. 招标内容：

甘州区妇幼保健院急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客观听力测试仪（AABR）	1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标准
2	客观听力测试仪（DPOAE）	1	
3	前额叶单通道脑电采集器（脑机接口注意力训练系统）	1	
4	儿童生长发育智能管理系统	1	
5	多功能眼轴角膜分析仪	1	
6	免散瞳眼底相机	1	

注：进口产品已完成审核备案程序（多功能眼轴角膜分析仪、免散瞳眼底相机）

3. 项目预算：236万元 标包ZJYZC2026GK-089采购预算：236万元 最高限价：206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投标人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投标人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coreQuery-homepage.html>)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作为资格性审核条件，以便评标(评审)委员会对关联企业进行核查，确保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

(8) 特定资格：①投标人须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②所投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③对提供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

(9)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2026年 9 月 8 日至2026年 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法

定节假日除外）。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社会公众可通过undefined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undefined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undefined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zhangye.gov.cn/ggzy/>）。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555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9月30日；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上开标时间：2026年9月30日9时00分

网上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州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甘州区滨河新区南华新街382号

邮编：734000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36-8212066

代理机构：永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华府天地A座1001

邮编：734000

联系人：刘阳

联系电话：15379776110

监督单位：甘州区财政局

联系人：高强林

联系电话：0936-82244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甘州区妇幼保健院急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ZJYZC2026GK-089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甘州区妇幼保健院 地 址：甘州区滨河新区南华新街382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36-8212066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永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华厦天地1座1001 联系人：刘阳 联系电话：15379776110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p>(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p> <p>(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p>

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投标人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投标人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作为资格性审核条件，以便评标(评审)委员会对关联企业进行核查，确保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

(8) 特定资格：①投标人须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②所投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③对提供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

		<p>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p> <p>（9）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0）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p>

		<p>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7. 本项目不适宜预留。</p>
9.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2.1	进口产品参加	<p>允许。</p> <p>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可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p>

		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88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

		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4.1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投标（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不允许分包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p>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各类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差额定率累进计算，以计算结果金额*55%为招标代理服务费。</p>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发布一个工作日后到代理公司领取。

核心产品	多功能眼轴角膜分析仪
其他补充内容	<p>1、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p> <p>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甘肃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p> <p>3、投标单位登录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s://www.zhangye.gov.cn/ggzy/）”，点击“不见面开评标”，选择“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登录。</p> <p>4、投标单位在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和下载招标固化文件投标人需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评标”（http://121.41.35.55:3060/login）系统中，点击“我参与的项目”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招标固化文件。</p> <p>5、投标单位编制流程时严格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进行。</p> <p>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p>

	<p>办法》（财库〔2020〕46 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特别强调：</p> <p>（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如有疑问可与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 0936-8588231）（2）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p>
<p>评审过程 澄清、 谈判、 述标 等视 频会 议操 作</p>	<p>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p> <p>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左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p> <p>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p> <p>“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关于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9.1.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可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1.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2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2.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2.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为小

型、微型企业。

9.2.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2.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3 本国产品

符合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供应商享受此政策的，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3.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达到规定比例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

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9.3.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①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②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③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④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9.3.3扣除标准：

（1）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4中标投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被通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书面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 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
- (5)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评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8) 商务响应表：不提供或不如实填写，将导致投标无效。

(9) 技术响应表：注：1、不提供或不如实填写，将导致投标无效。 2、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对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和评标方法

34.1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 $<$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在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投标人的质疑将由永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8.1 各类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差额定率累进计算，以计算结果金额*55%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49. 中标通知书

49.1 中标公告发布一个工作日后到代理公司领取。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年____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二、	
三、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扫描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反面) 扫描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 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投标人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投标人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shiming.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查询的企

业信用信息报告”作为资格性审核条件，以便评标(评审)委员会对关联企业进行核查，确保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

8. 特定资格：①投标人须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②所投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③对提供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

9.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单位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投 标 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委 托 人 (签 字 或 盖 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同一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单位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与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就关联关系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单位负责人与参与本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为同一人；

本单位与参与本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如本承诺内容不实，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我单位自愿接受投标无效、取消中标（成交）资格等处理，并承担一切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参与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现就投标主体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本项目投标活动由我单位**独立投标、独立编制投标文件、独立承担全部投标与履约责任**，未与任何其他单位、个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本次投标不存在联合投标、挂靠投标、借用资质、合作投标等情形。

本单位保证本次投标主体唯一、真实，所有投标资料均为本单位独立出具。若经查实存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或变相联合投标等虚假情形，我单位自愿接受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无效投标。

2. 其他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



(四)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5.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

供应商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内容应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

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一) 企业基本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质量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证）			其中	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				高级职称人员	



代码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23			
	2024			
	2025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

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永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杜绝虚假应标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永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甘州区妇幼保健院急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ZJYZC2026GK-089

包号：ZJYZC2026GK-089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2.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3.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十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甘州区妇幼保健院急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ZJYZC2026GK-089

包 号：ZJYZC2026GK-089

单 位：万元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品牌	国别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交货期	备注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报价组成的每个分项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免费更换整机部件及所含全部消耗性配件，免收相应人工工时费等费用。投标人免费将软件优化升级至最新最高版本并免费提供升级所需的硬件。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周期为≤6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等，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保证开机率≥95%。
2. 免费保修期外，每年不少于1次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零配件供应及保修合同条款由双方另设合同协商决定，不得以投标人格式合同条款方式对采购人进行任何约束。投标人不得对采购人购买保修合同的联保年限等提出限制性要求。
3. 设备在安装验收后由原厂提供整机免费保修36个月，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更换配件在订货后的15个工作日内到货。进口设备须提供境外制造商或区域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原厂质保承诺函，国产设备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原厂质保承诺。
4. 售后服务部门提供免费24小时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72小时。不能解决故障的，必须保证提供备用机。
5. 投标人负责所投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PACS和LIS等）联通，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
6. 如设备维修需投标人提供专用维修服务软件，此软件须免费提供至设备报废。
7. 投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安排，不限次免费指导使用科室所有使用人员进行实际操作训练及维护培训，使招标人可独立、完整掌握本机设备的操作使用及维护保养工作。

8.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30日历天

2. 交货地点：甘州区妇幼保健院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5. 提供设备生产日期≤合同签订日期之前6个月内的产品。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要求供货、安装、调试、培训投入正式运行，由使用科室、设备科、乙方完成现场验收；试运行一个月，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医院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甲方按合同总价的60%支付合同款；(2) 自验收合格18个月，设备正常运行，甲方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合同款；(3) 维保期满，设备正常运行，且按照售后服务方案完成维保，甲方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合同款。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1. 由采购人、使用科室、投标人共同参加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2.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 中标人按照项目采购人的进度要求，依据合同要求及时供应投标产品。供应产品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规定要求，其型号和工作性能符合项目实施单位的临床需求，为验收通过。

4. 安装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



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符合产品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

5.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七、其他

1. 生产厂家及投标人承诺与设备配套使用的易耗品、消耗材料、检验试剂等授权开放。

2. 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中标单位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单位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 上述商务条款投标人必须承诺全部满足或者一一响应，有一条不满足或者不响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一、客观听力测试仪（AABR）：1 台

- 1. ★刺激声：具备 CE-Chirp 刺激声信号。
- 2. 脑电图 EEG 质量控制：伪迹控制，皮肤阻抗检查。
- 3. ★声强范围：刺激声强范围 25dB nHL 至 45dB nHL 可调，5dBnHL 声强步进。
- 3. ★在普通测试环境可做测试，无需专门配置隔声屏蔽室。
- 4. 具备全中文数据库，结果数据存储量大，存储于电脑硬盘。
- 5. ★测试探头：一体化耳罩测试模式。测试电极、扬声器及耳罩三者为一体化设计，无需贴电极片，可重复使用的不锈钢电极，带有导电胶保护装置。
- 6. 主机配备无线充电技术，支持随放随充，避免频繁插拔导致接口磨损。
- 7. 主机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容量≥3500mAh，支持单机操作。
- 9. 刺激率： 90 次/s
- 10. 测试时长：10s 至 180s ，根据测试结果自动停止。
- 11. 主机显示屏≥4 英寸彩色触摸式显示屏，佩戴医用手套可操作
- 12. 语言：中文
- 13. 主机存储：≥12500 个测试结果
- 14. 电脑接口：USB
- 15. ★设备使用期限≥7 年。
- 16.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电源	根	1
3	底座	个	1
4	测试探头及附件	套	1
6	便携箱	个	1
7	全中文数据库软件	套	1
8	电极胶	瓶	1
9	品牌笔记本电脑	台	1
10	彩色喷墨打印机	台	1

二、客观听力测试仪（DPOAE）：1 台

- （一）基本技术参数
- 1. ★抗干扰性：极强抗干扰性，在普通测试环境可做测试，无需专门配置隔声室。
 - 2. 操作界面：彩色触摸屏中文操作测试界面，屏幕≥4.0 英寸，佩戴医用手套可

操作。

3. 探头:超轻耐用的探头,连接线长度 $\geq 100\text{cm}$ 。

4. 主机存储 ≥ 10000 个测试结果,测试结果可无线蓝牙打印或传输到电脑打印。

5. ★配备无线充电技术,支持随放随充,避免频繁插拔导致接口磨损。

6. 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容量 $\geq 3000\text{mAh}$,支持单机操作。

7. 测试功能: DPOAE (畸变产物耳声发射)

8. 刺激类型: 纯音

9. 强度水平: 65/55 dB SPL

10. 频率范围: 2-5 kHz

11. F2/F1 频率比: 1.22

12. ★通过标准: 依据检测方案设定。设备默认 4 个频段中通过 3 个,信噪比 $\geq 6\text{ dB}$

13. 测试时长: 4-60 秒

14. . 电脑接口: USB

15. ★设备使用期限 7 年。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个
2	电源	1	个
3	底座	1	个
4	探头	1	根
5	耳塞	1	盒
6	便携包	1	个
7	USB 线	1	根

三、前额叶单通道脑电采集器 (脑机接口注意力训练系统):

一套

(一) 前额叶单通道脑电采集器参数

1. 定标电压: 误差不超过 $\pm 5\%$ 或 2uVpp , 取其大者。

2. 时间常数: 大于 5s 。

3. 电压测量: 重建再输出端的误差应 $\leq \pm 20\%$ 标称值或者 $\pm 10\text{uV}$, 取较大者。

4. 时间间隔: 误差不超过 $\pm 5\%$ 。

5. 幅频特性: $0.5\text{Hz} \sim 50\text{Hz}$, 0.5Hz 和 50Hz 的输出应为输入 5Hz 正弦波信号获得的输出的 $71\% \sim 110\%$ 。

6. 噪声电平: $\leq 6\text{uV}$ 峰谷值。

7. 共模抑制比: 一个 1Vrms 的工频信号 (50Hz) 和 200pF 的源电容连接再大地与所有连接在一起的导联之间, 不应产生峰谷值大于 10mm 的输出信号 (增益为 0.1mm/uV , 在 60s 期间内)

8. 灵敏度: 误差不超过 $\pm 5\%$ 或 $\pm 3\text{uVpp}$, 取其大者。

9. 输入抗阻: 不小于 $5\text{M}\Omega$ 。

10. 扫描速度: $\pm 5\%$ 。

11. 高通滤波器: 截止频点处的信号至少衰减 3dB 。

- 12. 低通滤波器：截止频点处的信号至少衰减 3dB。
- 13. 带阻滤波器：截止频点处的信号至少衰减 3dB。
- 14. 蓝牙传输距离：可视传输距离不大于 5 米。
- 15. 耐极化电压：加±300mV 的直流极化电压，误差不超过±5%。
- 16. 尺寸：192mm*150mm*20mm。
- 17. 电池容量：≥185 毫安时。
- 18. 续航时间：≥4 小时。
- 19. 重量：≤105g。
- 20. 充电时间：约 2 小时。

（二）软件技术参数

- 1. 软件可连接符合医疗器械认证的前额叶单通道脑电采集器，内置可变增益脑电采集系统，配合神经网络计算模型，实现符合临床使用需求的精准脑波检测，包括脑电数据采集实时传输、脑电采集实时参数调节、脑功能状态灯显示控制、佩戴接触良好性检测、电量检测报警等功能。
- 2. 用户可以通过软件 app 客户端完成训练，系统会结合年级及训练结果智能推送个性化训练内容给用户，训练完成后自动生成当日的训练报告。
- 3. 软件训练模块主要针对注意力和执行功能问题的核心表现来设计，至少包括三大训练模块：脑放松训练、神经反馈训练、认知能力训练，其中认知能力训练涵盖自控力、记忆力、反应力训练内容。不少于 20 个脑放松训练，11 个神经反馈训练，40 个认知能力训练，训练内容支持在线升级更新。
- 4. 软件管理平台系统拥有二级管理权限，包括机构管理员-训练师；软件平台系统机构管理员账号可以创建训练师，将用户关联到训练师名下，开通训练权限；训练师账号可以对用户进行训练方案调整，查看用户训练报告等。

（三）设备配置

- 1. 前额叶单通道脑电采集器：5 台
- 2. 平板电脑：5 台

四、儿童生长发育智能管理系统：1套

序号	系统名称	主模块名称及子模块及功能描述
1	★护士工作站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p>1. 档案管理：支持多渠道智能化建档与档案管理，包含扫码建档、微信小程序移动端建档、系统后台手动建档 his 对接接口建档，四种建档模式；支持档案批量导入、批量导出，满足数据迁移、备份归档需求；支持微信小程序扫码绑定院内已有儿童档案，实现线上线下档案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同步、统一管理。</p> <p>2. 体格测量：支持儿童身高、体重、头围、BMI 等体格测量数据快速登记录入；支持一键发起综合体检、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检两类业务流程；系统可自动生成标准化儿童生长发育曲线，支持生长曲线报告、儿童体检综合报告在线预览与打印，满足业务归档、家长告知、公卫考核留存需求。</p> <p>3. 孕产妇档案管理：具备完善的孕产妇档案管理功能，支持完整录入、维护产妇基础信息、孕期产检信息、分娩记录等核心生产信息；支持孕产妇档案与新生儿、儿童档案</p>

		精准关联绑定，建立母婴一体化档案关系，可全程追溯儿童宫内发育及母体健康信息。
2	医生工作站	<p>1. 体检排队列表：可视化展示在检儿童排队队列，支持智能叫号、排队状态实时更新；支持在线编辑、修正儿童体检基础信息与测量数据；支持一键打印体检报告、生长发育曲线报告；支持多版本国家行业生长发育曲线标准对比展示，为医生评估提供精准依据。</p> <p>2. 体检管理：支持医生自主发起体检业务、完成体检信息登记审核；内置 12 套标准化公卫体检模板，适配不同年龄段公卫体检业务；同时支持个性化综合体检配置，满足常规体检、专项体检、定制化体检各类业务场景。</p> <p>3. 综合查询：支持多条件精准检索儿童全维度健康数据，可查询调取儿童历次体检记录、各类专案管理记录、心理及生长评估记录、随访记录等全周期档案信息，数据展示清晰、检索高效。</p> <p>4. 应检儿童明细：系统可根据儿童年龄、体检周期自动生成下次体检及随访计划，智能筛选生成应检、应随访儿童清单，支持逾期提醒、待办提示，保障体检随访业务闭环落地。</p> <p>5. 套餐管理：支持体检套餐、检查项目的统一管理，可自主新增、编辑、停用体检项目；支持自定义组合、开通、上架各类体检套餐，适配不同年龄段、不同需求的儿童体检服务，支持套餐权限、适用人群配置。</p>
3	测评工作站	<p>1. 测评任务管理：支持家长/儿童自评量表扫码在线测评，医护人员可通过系统向患者小程序下发测评任务；测评完成后系统自动归集测评数据、生成测评任务台账，医护人员可在任务列表中完成审核、报告生成、归档操作。</p> <p>2. 测评中心：支持医护人员手动新建各类健康评估任务，可自由选择对应年龄段、对应病种的标准化测评量表；系统自动运算生成专业评估结果，支持评估报告在线预览、编辑、打印及存档。</p> <p>3. 指导建议管理：支持后台维护各类测评量表对应的标准化健康指导建议、干预方案；医生完成测评评估后可一键匹配对应指导建议，可手动微调优化，快速输出个性化干预指导内容。</p> <p>4. 评估量表：量表不少于 120 个。</p>
4	评估量表 自我意识类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p>1. 考试焦虑自评量表</p> <p>2. 长处困难问卷 SDQ</p> <p>3. 考试焦虑测验</p> <p>4. 社会适应能力</p> <p>5. 学习方法测验</p>
5	评估量表 注意力类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p>1. DIPA ADHD 诊断评定量表</p> <p>2. 成人 ADHD 自我报告量表 (ASRS) 症状核查表</p> <p>3. 学前幼儿版 SNAP-IV 量表</p>

		4. 儿童注意力训练测评-舒尔特方格法 (SHULTE) 5. 中学生人际关系 6. 中国儿童注意力水平测评量表 7. 中小学生注意力测试 8. 注意缺陷多动障碍 (ADHD) 评定量表 (ADHD-RS-IV)
6	评估量表 运动障碍类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 童发育性协调障碍问卷 (DCDQ)
7	★评估量表 运动能力类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 Peabody 运动发育量表-II 2. 一岁以内神经运动检查 (20 项) (INMA) 3. 精细运动能力评定量表 (FMFM) 4. Alberta 婴儿运动量表 (AIMS) 5. 一岁以内神经运动检查 (52 项) (INMA) 6. 脑瘫粗大运动功能测试量表 (GMFM66) 7. 脑瘫粗大运动功能测试量表 (GMFM88)
8	★评估量表 语言能力评估类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 言语应用问卷 (MUSS) 2. 汉语沟通发展量表-短表 3. 汉语沟通发展量表-长表 4. 汉语沟通发展量表-长表 5. 言语可懂度分级 (SIR) 6. 图片词汇测试 (PPVT) 7. 汉语沟通发展量表-短表 8. 构音语音能力评估
9	评估量表 抑郁焦虑类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 抑郁自评量表 (SDS) 2. 儿童焦虑性情绪障碍筛查表 (SCARED) 3. 爱丁堡产后抑郁自评量表 (EPDS) 4. 焦虑自评量表 (SAS) 5. 儿童抑郁障碍自评量表 (BDQSC)
10	评估量表 行为与症状类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 Conners 教师评定量表 (CTS) 2. SCL-90 项症状自评量表 3. 多发性抽动症综合量表 (TSGS) 4. Achenbach 儿童行为量表 (CBCL/4~16) 5. 杨氏躁狂量表 (YMRS) 6. 多动症诊断标准量表 7. Conners 父母症状问卷 (PSQ) 8. SNAP-IV 评定量表 (26 项 MTA 版) 9. 耶鲁综合抽动严重程度量表 (YGTSS) 10. Weiss 功能缺陷量表 (父母版) (WFIRS-P)
11	评估量表 行为与睡眠类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 EPWORTH 嗜睡量表 2. 攻击行为问卷 AQ
12	评估量表 听觉能力评估	1. 听觉整合问卷 MAIS 2. 听觉能力分级测评 (CAP-II) 3. 林氏六音测评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3	评估量表 社会生活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 家庭教育方式问卷 (FUSQ) 2. 儿童困难问卷 QCD 3. 感觉处理能力剖析量表
14	评估量表 情绪障碍类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 反应性-主动性攻击量表 (RPQ-SC) 2. 简明症状量表-18 (BSI-18) 3. 情绪调节问卷 (ERQ) 4. Barratt 冲动量表 (BIS-11) 5. 自杀态度问卷 SAQ 6. 抑郁体验问卷 (DEQ)
15	评估量表 其他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 网络成瘾评估量表 (IAT) 2. 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自测量表 3. 一般健康问卷 (PHQ-9) 4. FIM 功能独立性测评 5. 网络成瘾评估量表修订版 (CIAS-R) 6. 校园霸凌-特拉华欺负受害量表 (学生卷) (DBVS-S) 7. 自杀态度调查量表 (QSA) 8. 母乳喂养自我效能量表 (BSES) 9. 一般健康问卷 (GHQ-12) 10. 儿童青少年发育水平综合评价 11. (ADL) Barthel 指数评定量表 12. 学习障碍儿童筛查量表 (PRS) 13. 广泛性焦虑障碍量表 (GAD-7) 14. 儿童感觉统合测评 15. 多元智能测评 16. 感觉信息处理及自我调节功能检核量表 (SPSRC)
16	评估量表 康复评定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 动态步态指数 2. 功能性步态评估 3. 林氏平衡量表 4. 医院焦虑抑郁量表 5. Berg 平衡量表
17	★评估量表 孤独症谱系障碍筛查 诊断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 改良婴幼儿孤独症筛查量表 (M-CHAT) 2. SRS 社交反应测试 3. 婴幼儿孤独症筛查量表 (CHAT) 4. 婴幼儿孤独症筛查量表 (M-CHAT-R/FTM) 5. 孤独症早期筛查 (ADEC) 6. 克氏孤独症行为量表 (CABS) 7. 自闭症儿童心理教育 (C-PEP-3) 8. VB-MAPP 语言行为里程碑评估及安置程序 9. 自闭症儿童心理教育 (C-PEP-3) 北京版 10. 儿童期孤独症评定量表 (CARS) 11. 孤独症治疗评估表 (ATEC) 12. 情绪-社交孤独问卷 (ESLI) 13. 自闭症儿童心理教育 (PEP-3)

		14. 儿童功能独立性评定量表 (WeeFIM) 15. 婴幼儿孤独症筛查(后续)量表 (M-CHAT-R Follow) 16. 婴幼儿孤独症量表 (CHAT-23) 17. 婴儿-初中生社会生活量表(S-M) 18. 孤独症行为量表 (ABC)
18	评估量表 个性心理评定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 家庭环境量表 FES 2. 儿童自我意识量表 PHCSS 3. 明尼苏达 MMPI 多相人格测试 4. 心理压力测试 (PSTR) 5. 青少年生活事件量表 (ASLEC) 6. 中学生心理健康评定量表 7. YALE-BROWN 强迫量表 8. 小学生心理健康评定量表 9. 健康状况调查问卷 (SF-36)
19	★评估量表 发育诊断能力类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 中国-韦氏幼儿智力量表 (C-WYCSI) 农村 2. 贝利婴幼儿发展量表 (BSID) 3. Gesell 发育诊断量表 4. 0~6 岁儿童发育预警征检查表 (CDEW) 5. 中国-韦氏儿童智力量表 (C-WISC) 农村 6. 丹佛发育筛查测验 (DDST) 7. 0~6 岁儿童发育筛查父母问卷 8. 中国-韦氏幼儿智力量表 (C-WYCSI) 城市 9. 中国-韦氏儿童智力量表 (C-WISC) 城市 10. 儿童汉语阅读障碍量表 (DCCC) 11. 0~3 岁婴幼儿发育量表 (SPCC) 12. 0~6 岁儿童发育行为评估量表 (儿心-II) 13. 0-6 岁儿童发展里程碑 14. 新生儿 20 项行为神经测定方法 (NBNA) 15. 瑞文智力测验 (RIT) 16. 绘人测验 (DPT) 17. (S-S) 语言发育迟缓检查 (CRRC 版) 18. 0-6 岁儿童智能发育筛查测验 (DST)
20	评估量表 儿童营养喂养行为评 定/睡眠行为类量表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 学龄前儿童饮食行为量表 (PEBS) 2. 儿童饮食行为量表 (CEBQ) 3. 婴幼儿喂养困难 MCH-FS 失眠严重指数量表 (ISI) 4. 简明婴幼儿睡眠问卷 (BISQ) 5. 匹兹堡睡眠质量指数量表 (PSQI) 6. 儿童睡眠习惯问卷 (CSHQ) 7. 儿童睡眠紊乱量表 (SDSC)
21	★五官保健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系统集成儿童口腔保健、视力保健、耳鼻听力保健全业务功能;支持五官专项检查信息、专科病历内容完整录入、保存、归档,形成儿童五官专属健康档案;支持各类五官检查报告、筛查报告、评估报告的在线生成与批量打印,实现儿童五官健康常态化筛查、动态管理、全程追溯。

22	★专案管理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p>系统需支持全品类儿童高危及特殊健康状况专案精细化管理，支持专案筛查纳入、专案建档、动态随访、干预记录、结案管理、全程台账追溯，实现特殊儿童专项闭环管理。</p> <p>早产儿专案 营养不良专案 肥胖儿童专案 矮小症儿童专案 性早熟专案 佝偻病专案 高危儿专案 贫血儿童专案 多动症专案 心理专案 中医保健专案 身高管理专案 低出生体重专案 小胎龄儿专案 情绪障碍专案 抽动障碍专案 注意力缺陷障碍专案</p>
23	新生儿筛查	<p>覆盖新生儿核心筛查及随访业务，包含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新生儿听力筛查、新生儿入户/院内访视、遗传代谢病筛查四大核心功能，支持筛查信息登记、结果录入、异常预警、随访干预、报告生成打印，完整记录新生儿出生后早期健康筛查数据，实现异常新生儿早筛查、早干预、全程追踪。</p>
24	治疗管理	<p>支持治疗项目、治疗内容标准化维护管理，可自主新增、编辑、停用各类儿童康复及保健治疗项目；支持主管医生权限绑定与管理；支持为儿童制定个性化治疗计划，全程记录治疗项目执行情况、治疗频次、治疗效果；支持治疗明细台账、治疗记录报告在线预览与打印，实现治疗全流程规范化管控。</p>
25	营养膳食管理	<p>具备专业儿童营养健康管理能力，支持儿童营养状况评估日常饮食结构分析 膳食宝塔标准化评估；可根据儿童营养测评结果自动制定个性化食谱干预方案 内置成套通用健康食谱、消瘦儿专属食谱、肥胖儿专属食谱；支持后台自主维护食物营养素数据库 各类食谱方案；搭载全维度儿童营养知识库，为医生诊疗、家长育儿提供专业营养参考。</p>
26	★专项检查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p>支持儿童各类特色专项筛查与评估训练业务， 过敏源筛查 髋关节发育筛查</p>

		<p>儿童心脏病筛查</p> <p>CoMiss 牛奶相关症状评分</p> <p>婴儿过敏风险评估</p> <p>儿童中医药健康评估</p> <p>注意力专项评估与训练</p> <p>儿童视力康复训练</p> <p>儿童康复评定</p> <p>支持各类专项检查数据录入、结果分析、报告生成、异常提示、档案留存，覆盖儿童常见高发健康风险专项筛查需求。</p>
27	儿童入园、中小学体检	<p>适配校园群体体检业务，支持园所信息、班级信息、学生信息统一建档管理；支持批量录入、批量导入学生体检信息，快速完成群体性体检登记；支持单人、批量体检报告生成与打印；可自动汇总校园体检数据，生成群体体检统计台账，满足幼儿园、中小学年度体检归档及上报需求。</p>
28	随访管理	<p>支持医护人员自定义创建随访、回访任务，可自由设置回访时间、回访内容、回访频次；系统内置短信、微信模板消息通知机制，可自动向患儿家长推送随访提醒、复查提醒、健康告知消息；支持回访结果登记、台账统计、未回访人员预警，实现随访业务闭环管理。</p>
29	★AI 智能指导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p>系统搭载 AI 智能辅助诊疗指导功能，可根据儿童年龄、体检数据、测评结果、专案类型、营养状况等多维数据，自动生成个性化健康评估、干预建议、康复指导、喂养指导方案，为临床医生诊疗、健康指导提供智能化参考依据，提升诊疗规范性与精准度。</p>
30	数据统计	<p>(需要支持自定义医院所需的数据统计)</p> <p>系统内置多维度标准化统计报表，支持医护工作量统计、儿童复诊率统计、体检完成率统计、专案管理统计、筛查异常率统计、随访达标率统计等常规业务数据统计；支持自定义筛选统计条件、自定义报表字段、自定义统计周期，满足机构个性化数据统计、质控分析、绩效考核、公卫上报需求，支持报表导出、打印。</p>
31	★患者移动端 (微信小程序)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p>面向患儿家长提供一站式线上便民服务，</p> <p>自测量表在线填写</p> <p>个人及儿童体检/筛查/测评报告在线查看下载</p> <p>儿童喂养知识中心</p> <p>育儿学校科普学习</p> <p>体检及诊疗项目线上预约</p> <p>科室信息介绍、医护团队介绍</p> <p>在线诊疗服务咨询、科室动态资讯推送等，打通线上线下服务闭环，提升患者就医体验。</p>

32	硬件设备	<p>1. 平板 4 个 配置：16+512G，≥12.35 寸</p> <p>2. 服务器一个 配置：16G，4T SAS，双口千兆 900W</p> <p>3. 智能婴儿身长体重测量仪 毫米波无接触全自动测量身长，精密传感器测量体重，测量稳定快速，高精度毫米波传感器，高精度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采用两个高清液晶屏显示，显示屏尺寸：≥5 寸+3 寸。提供 RS232 标准接口，可直接连接电脑，身長范围：20-105cm 分度值：0.1cm，称重范围 0.1-60kg 分度值：0.01kg，外形尺寸：≥1250*600*200/长*宽*高(单位 mm)，采用 AC100V-240V 电源，输入宽电压适合电压不稳定地区。</p>
33	服务要求	<p>1.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系统升级、功能优化、漏洞修复、数据备份与恢复等服务；根据医院业务发展需求与国家政策调整，及时对系统功能进行优化升级。</p> <p>2. 承诺与院内 his 系统，提供接口标准及文档，系统需支持免费开放接口，医院医疗设备可接入。</p> <p>4. 配备平板且需要满足移动场景的基础数据录入及量表的沟通填写。</p> <p>5. 配备摄像头做基础信息图像采集。</p> <p>6. 体测设备与系统对接（体检系统开放接口，科室需要时进行对接）</p>

五、多功能眼轴角膜分析仪：1 台

（一）★基本要求：含光学生物测量、角膜地形图、WTW、瞳孔直径测量、泪河高度测量、泪膜破裂时间检测、红外睑板腺照相、眨眼分析、荧光素染色拍摄功能，可进行角膜塑形镜及 RGP 配适评估、圆锥角膜、眼轴长度测量、干眼症检查，适用于视光、屈光、眼表疾病、干眼症、近视防控等专业领域。

（二）光源

1. Placido 背景光源：红色 LED 光，峰值波长≤633nm，到眼部功率<0.2mW
2. 瞳孔分析：白色 LED 光，光照强度<1100mcd
3. 荧光拍摄：蓝色 LED 光，峰值波长 475nm，到眼部功率 0.207mW
4. 眨眼分析：红外光，峰值波长 940nm，到眼部功率<0.3mW

5. 睑板腺拍摄：红外光，峰值波长 950nm，到眼部功率 $<0.3\text{mW}$

6. 生物测量：SLED 光，峰值波长 820nm，到眼部功率 $<0.7\text{mW}$

7. 固视灯：黄色 LED 光，峰值波长 572nm，到眼部功率 $<0.1\text{mW}$

（三）光学生物测量

1. 测量原理：低相干光干涉

2. 测量范围：15.00 - 36.00 mm $\pm 2\text{mm}$

3. 测量精度： $\leq 0.01\text{mm}$

4. ★眼轴生长曲线：内置中国 4-18 岁儿童青少年眼轴长度数据库，按年龄、性别区分

①数据库含中国人样本量 ≥ 14000 人

②眼轴长度按百分位数进行分析，了解被检者眼轴长度在人群中的百分位数情况

③根据被检者眼轴长度结果，预测其近视、高度近视发病概率

④近视防控手段标记，监测防控效果，可根据眼轴长度变化趋势及时调整防控策略。

5. 屈光度和眼轴长度趋势分析：年度（2、6、12 个月）屈光度、眼轴长度变化趋势对位分析

6. 平均瞳孔屈光力：4.5mm 瞳孔直径范围内的屈光力绝对值趋势和年度变化（3、6、12 个月）

（四）角膜地形图

1. 角膜镜锥体： ≥ 24 环，Placido 环平均分布于 3D 球面

2. 测量点数： ≥ 6000

3. 分析点数： ≥ 100000

4. 测量区域：9.8mm（球面曲率半径为 8.00mm，42D，折射率 $n=1.3375$ ）

5. 曲率测量范围：33.75D-67.50D，分辨率 0.01D

6. 曲率半径测量范围：5.00-10.00mm ± 1 ，分辨率 0.01mm

7. 标尺类型：绝对标尺及相对标尺，步长 $\leq 0.25\text{D}$ 及 0.05mm

8. 显示方式：轴向图及切线图

9. 3mm、5mm、7mm 区域的角膜曲率数据测量：平 K、陡 K、平均 K 值、角膜散光及对应 e 值、平均 e 值

10. 角膜曲率曲线图：平坦及陡峭曲率曲线，及两者差值

11. 3D 显示角膜地形图：支持

12. 双眼数据同步显示：支持



13. COMP 比较图：支持，用于配戴接触镜前后的角膜形态评估

14. 角膜像差分析：支持，包含 2-7.5mm 瞳孔直径的最高 7 阶像差，含散光度数、轴向及均方根值、球面像差屈光度及均方根值、彗差 Coma 的均方根值及方向

15. 模拟最佳矫正视力：支持 ETDRS 及 LandoIt C 视力表

16. 角膜接触镜适配模拟：支持，可自定义镜片参数，进行个性化适配模拟

（五）瞳孔直径测量

1. 测量模式：动态及静态

2. 动态瞳孔测量：以视频形式记录瞳孔大小变化过程，显示最大及最小值、瞳孔中心 X 轴、Y 轴偏移量及偏移角度、标准差、瞳孔大小随时间的变化量等数据

3. ★静态瞳孔测量：明视、中视、暗视三种状态下的瞳孔直径大小，

（六）★荧光染色拍摄

1. 拍摄方式：视频及照片

2. 影像资料的导出：支持

（七）白到白测量

1. 测量范围：8-14mm±2mm，

2. 测量分析：可手动编辑定位线，并自动显示瞳孔中心与注视点的 X 轴、Y 轴偏移量

（八）睑板腺红外成像

1. 成像部位：上睑及下睑

2. 分析功能：支持睑板腺区域测绘，自动计算缺失比例，测量范围 0-100%

3. 睑板腺增强显示：支持，可实现睑板腺显示增益的无级连续调节

（九）泪河高度测量

1. 测量范围：0.10-1.00mm

2. 测量方式：卡尺测量，支持卡尺移动、旋转功能

3. 数据种类：泪河高度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标准差

（十）非侵入泪膜破裂时间分析

1. 测量方式：长达 30s±2 无间断视频监控测量

2. 测量范围：0.5-30.0 秒

3. 数据种类：5%水平泪膜破裂时间、首次破裂时间 First TBT、眨眼间隔 IBI、眼表保护指数 OPI

4. 泪膜破裂显示方式：以红、黄、绿三种颜色按扇区显示不同区域泪膜分形态



5. 实时视频动态显示：支持泪膜破裂前后全程的角膜 Placido 形态、泪液形态、角膜地形图、波前像差与角膜同步实时对位观察，多角度评估眼表情况

6. 实时动态视频导出：支持，可导出泪膜破裂前后全程的角膜 Placido 形态、泪液形态、角膜地形图、波前像差与角膜同步实时视频

（十一）眨眼分析

1. 分析方法：实时动态视频监控分析

2. 数据种类：平均眨眼间隔 IBI、持续时间、眨眼间隔标准差、眨眼频率、眨眼次数

3. 眨眼间隔 IBI 分析：范围 0.2-20 秒，精度 0.1 秒

（十二）常规

1. 电磁兼容性符合 IEC 60601-1-2 第 4 版的要求

2. 工作距离：80mm±5

3. 主机屏幕：≥10 英寸 LCD 触摸屏，支持触摸操作

4. 报告格式：PDF、JPEG、BMP、TIFF、PNG

5. 接口：2×USB，1×LAN

6. 数据传输：DICOM、XML、Excel

7. 连通性：支持通过眼科影像管理软件管理患者资料

8. 工作站：市场主流工作系统

六、免散瞳眼底相机：1 台

1. 拍摄方式：全自动拍摄、自动对焦、自动切换左右眼、个性化手动拍摄。

2. 拍摄范围：单次拍摄范围：视角 50°（眼内角 74.9°）；最大范围：132.3°

3. 工作距离：≥35mm

4. 拍摄瞳孔直径：最小拍摄瞳孔≤2.0mm

5. 小瞳孔模式：自动识别瞳孔大小，自动切换小瞳孔模式

6. ★拍摄模式：眼底彩照、外眼照相、双侧视野照相、立体照相

7. 特殊成像模式：双侧双视野、全景广角、数码无赤光、IR 红外光

8. ★拍摄技术：激光光源裂隙扫描拍摄技术

9. 拍摄辅助功能：自动校准、自动对焦、自动拍摄、自动小瞳孔模式、自动切换左右眼

10. 像素：≥1200 万

11. ★屈光补偿范围：≥70D



- 12. ★显示屏：≥10.4 英寸，360° 旋转触控屏
- 13. 内部固视标：OLED 光源；中心及周边 9 方位固视标
- 14. 固视标显示方式可个性化调整：位置、常亮或闪烁、闪烁速度、亮度、形状
- 15. 闪光强度：可调
- 16. 数据存储：USB、数据库系统、共享文件夹、DICOM（开放）
- 17. 影像管理系统：具有眼科影像管理注册证
- 18. 数据管理：患者数据管理、图像处理、数据传输、报告输出
- 19. 全景广角拍摄：内置 9 个方位的固视标引导拍摄，经内置软件自动生成视网膜全景图
- 20. 手动测量：支持自动测量距离、面积；测量形状可按照病灶形态，进行个性化修改
- 21. 病灶标记：支持文字、箭头、方形标记病灶，便于医患沟通
- 22. 杯盘比测量：支持手动勾画视盘、视杯形态，自动计算杯盘比
- 23. 配置：配置电脑、彩色打印机、电动升降台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8	商务响应表	不提供或不如实填写，将导致投标无效。
9	技术响应表	注：1、不提供或不如实填写，将导致投标无效。 2、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3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0分
2	商务部分（13）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3年8月至今所投产品的类似项目业绩，以投标人与买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满分5分）	5.0分
		质保期限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时间的前提下，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2分。	2.0分
		合法来源渠道证明	1. 提供所投设备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每提供1台设备得1分，未提供供货渠道证明文件的设备不得分。（满分6分） 注：投标人须为所参与投标货物的制造商或者为	6.0分

			有销售授权的代理经销商。代理经销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各级销售授权书和投标人上一级国内授权方的营业执照及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上一级国内授权方须具有所授权货物的生产（或经营）范围。	
3	技术部分 (57)	技术参数及规格	<p>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48分：技术参数中的“★”项（共27项），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27分；非★”项（共145项），每满足一项得0.145分，满分21分。</p> <p>注：“★”项技术参数的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检测/检验/报告或官方截图加盖公章、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彩页等技术证明材料为准（除技术白皮书外，技术参数单独要求的证明材料以技术参数为准），一般参数须提供真实的技术偏离表（技术参数单独要求的证明材料以技术参数为准）。若未提供，则扣除跟负偏离同样的分数。</p>	48.0分
		项目实施方案	<p>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对本项目的前期准备、交货与供货总体进度安排、验收交付等工作有清晰的描述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安排、②实施流程、③交货与供货总体进度安排等内容。实施方案完整、合理，且完整涵盖以上要求的所有内容，实施计划清晰、可行性强得5分；实施方案较完整、合理，以上要求的内容缺一项，实施计划清晰、可行性强得3分；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以上要求的内容有缺项实施计划基本清晰、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5.0分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团队、培训方案、故障响应时间等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详细，内容不缺项漏项，售后时间节点优于项目需求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内容缺一项，售后时间节点基本满足项目</p>	4.0分

			需求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售后时间节点安排较差得1分，售后服务方案有漏洞，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者不提供者不得分。	
--	--	--	---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做好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

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集采机构: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_____（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_____（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本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_____；

1.4.2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交付期限：_____；

1.5.2交付地点：_____；

1.5.3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

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

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



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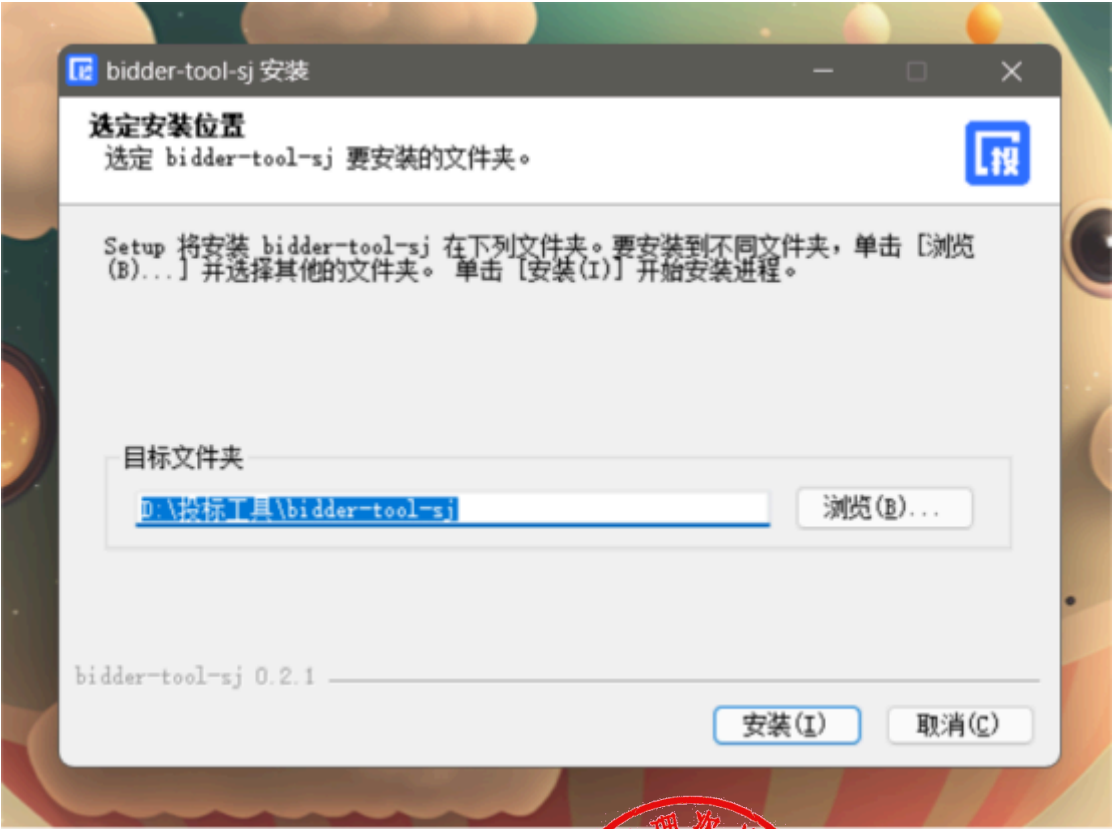
2. 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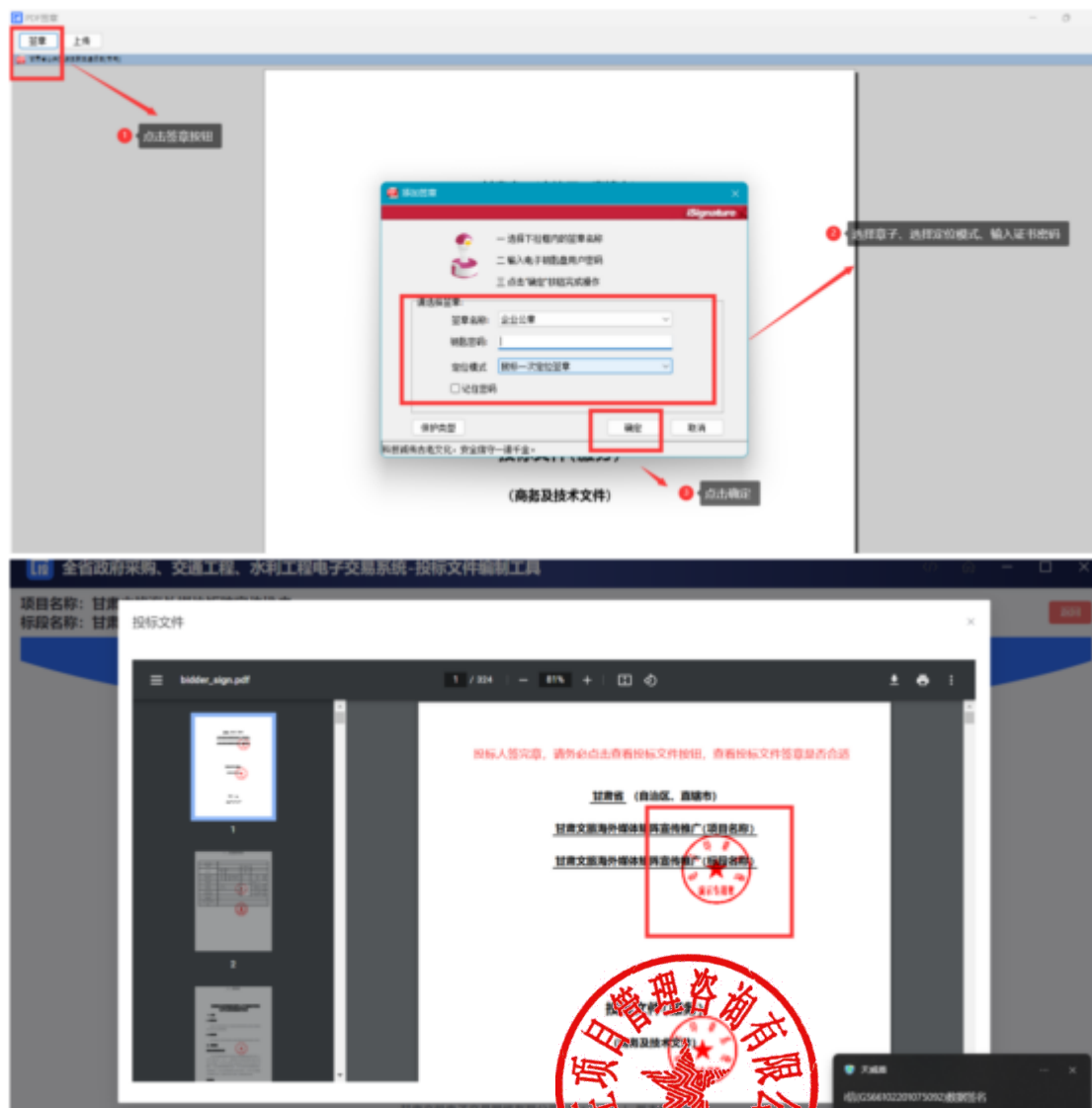
5.1 签章说明提示: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5.2编制流程说明

5.2.1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2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附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1

采购人: _____

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填写封面信息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鼎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3.2.3 | 版本号: 3.002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如果有电子章，可以在线签章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2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附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可以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上传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甘肃文鼎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3.2.3 | 版本号: 3.002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5.2.5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5.2.6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导出记录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优惠政策

生成优惠政策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上传

1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上传文件

2

联合体中小企业优惠利率

上传文件

1-1

1-2

5.2.7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导出记录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开标一览表

生成开标文件

下载开标文件

上传开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1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设备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可以退还签字或盖章人在该处签字。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 若不一致的, 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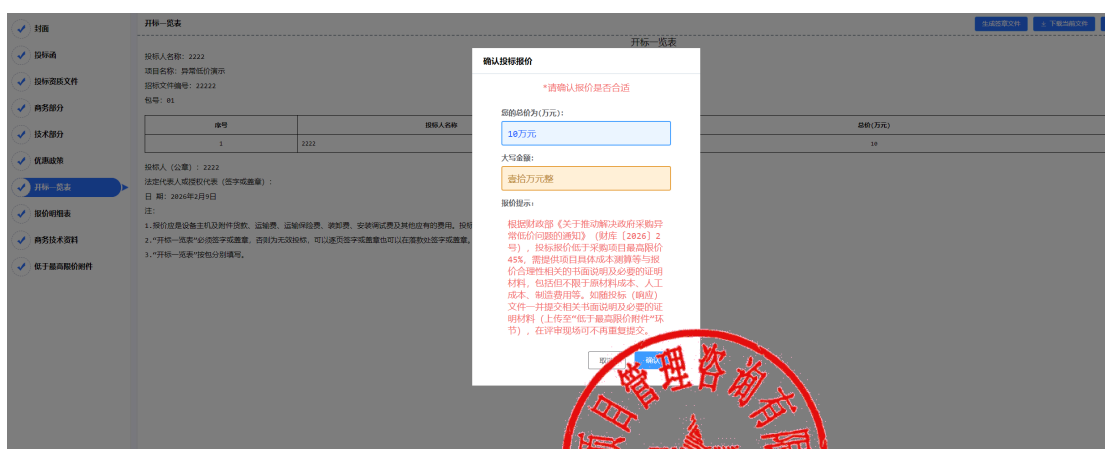
1-1

1-2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 异常低价校验:



5.2.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 可以添加行, 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 下载Excel表模板, 填写完成后, 直接导入Excel表 (注意: 表头内容不能修改, 否则会上传失败)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报价明细表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函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单位: 万元

可以Excel文件下载上传

+ Excel模板下载 + Excel数据导入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交货期	单价	总价	备注	操作
1								

可以在线填写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上一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3.002

5.2.9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商务技术资料

生成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函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商务技术资料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交货期	单价	总价	备注	操作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2	商务响应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3	售后服务承诺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4	技术响应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5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上一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3.002

5.2.10低于最高限价附件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非必传项，格式为PDF版）系统功能：



5.2.11 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2 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6. 开标系统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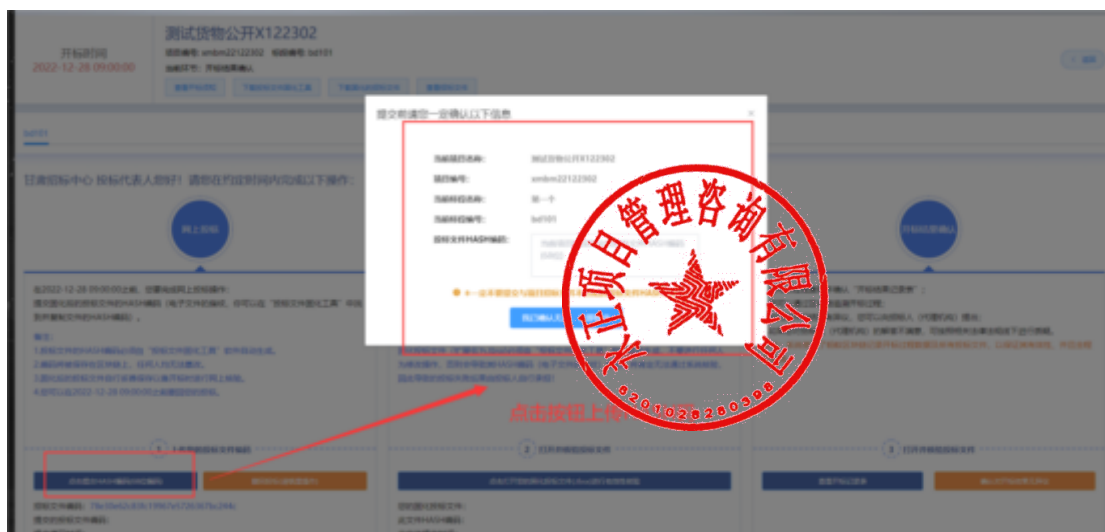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6.2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6.3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6.4确认开标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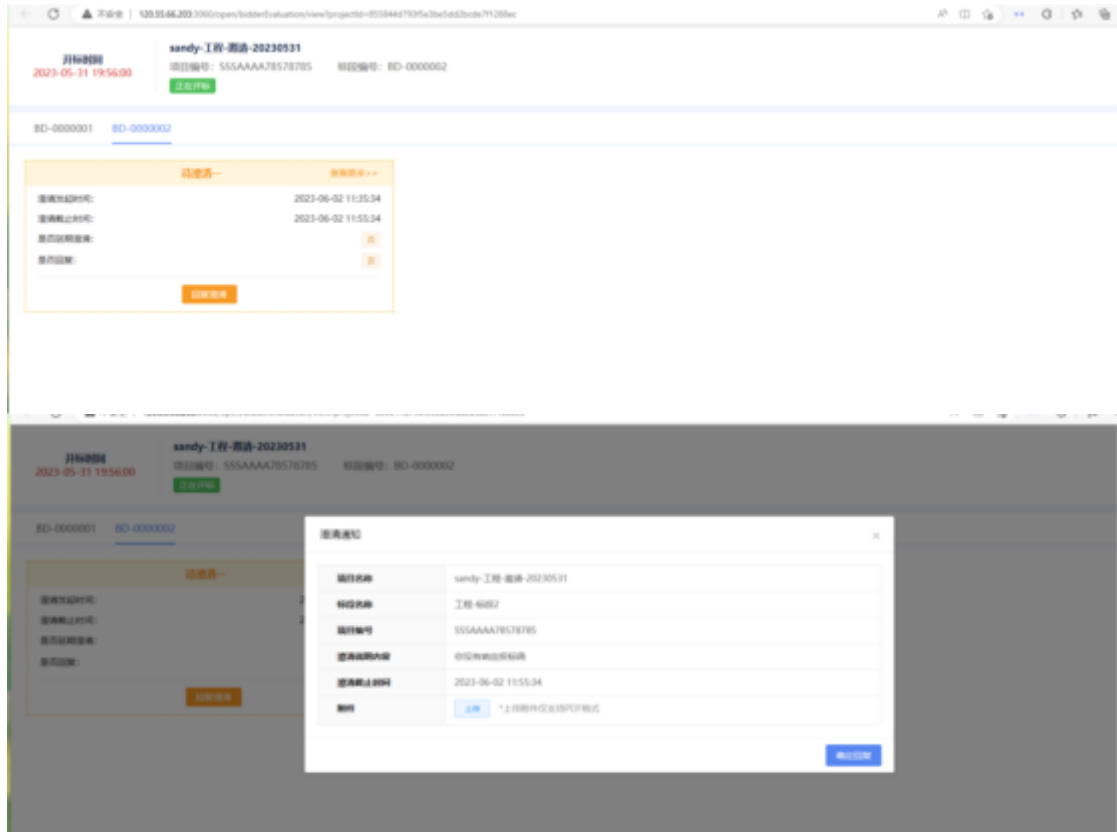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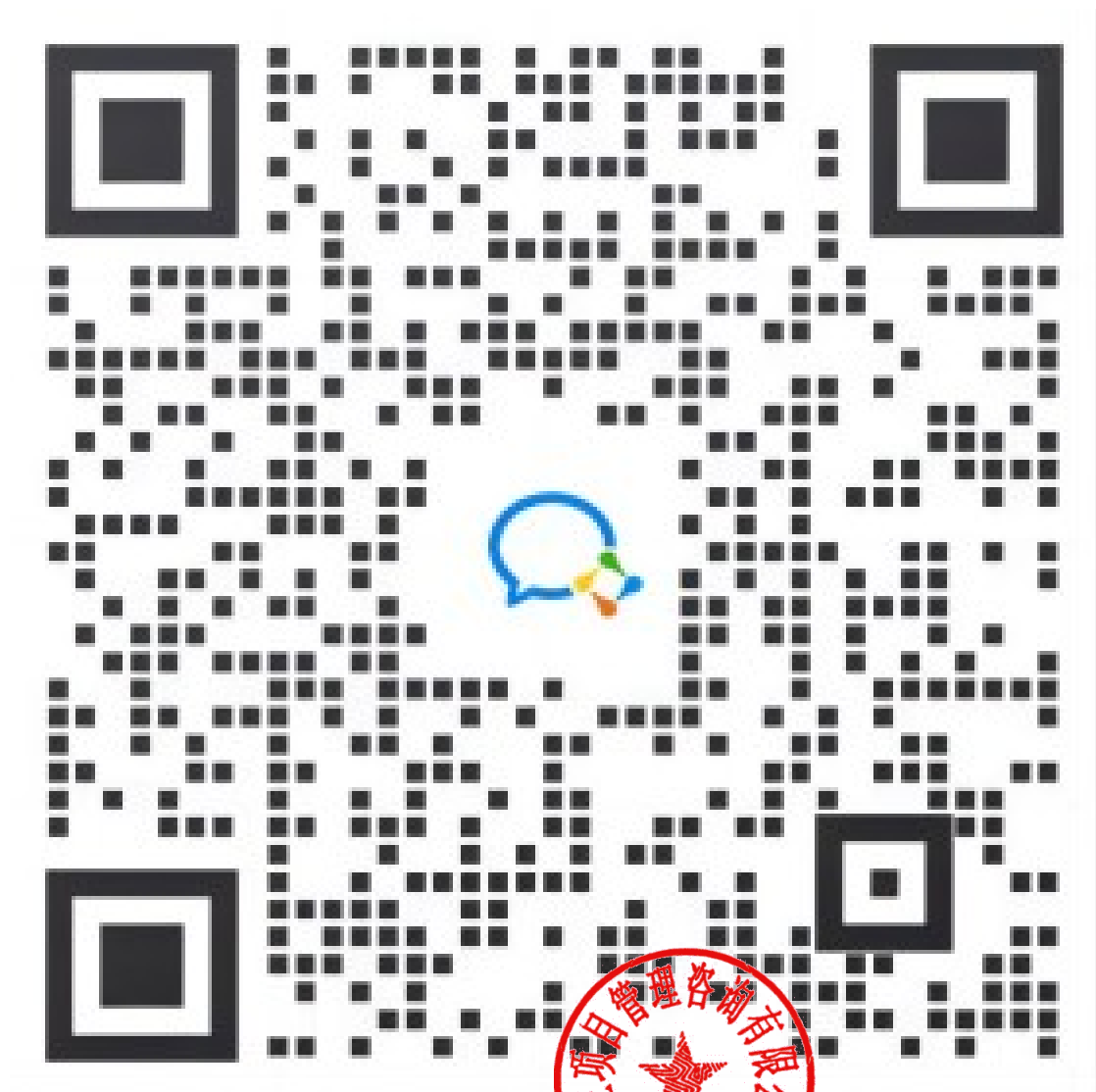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开标方式	评标方式	状态	操作
1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mdm22122302	ghm22122302	2022-12-28 09:00: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网上评标
2	20221213C13福建工程物资42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网上评标
3	20221212C13-公平-货物采购51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网上评标
4	公开采购110790x	1231231	1231232	2022-11-07 19:40:00	询价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网上评标
5	货物采购110790x	232312	23123	2022-11-07 17:00:00	询价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网上评标
6	货物公开110790x	23123	2312321	2022-11-07 16:35: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网上评标
7	公开采购01	A043123123	A043432423	2022-11-04 15:00: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网上评标
8	甘肃省公路交通教育体育厅设计施工总承包	A01-12620000240333451-20220819-030407-2	2025-2209047	2022-10-22 08:00:00	邀请招标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网上评标
9	33	33	33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网上评标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3.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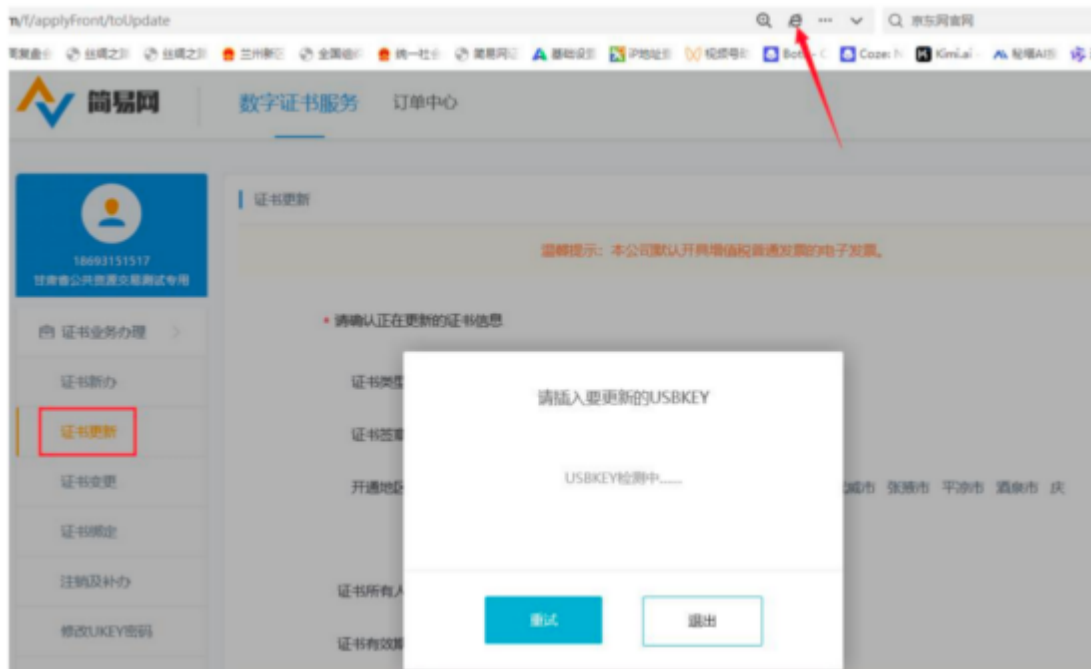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依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4.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实体介质数字证书（CA）办理

- 1、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黑色锁）：0931-4267890
-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0931-2909370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13609362661

全国互认移动数字证书（CA）办理

- 1、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e签盾APP）4000878198
- 2、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爱诺签APP）4007188588
- 3、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联达E投APP）17168586562
- 4、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一证通APP）4000921999

